

## 國立中正大學第 55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持人：陳總務長朝輝

紀錄：林歆怡小姐

出席人員：李副教授龍華、樓副教授文達、敖教授仲寧、阮副教授金聲、  
江教授義雄、林助理教授永豐、程教授嘉彥、  
彭主任富生（王慶城組長代）、楊惠如小姐、陳燕樺小姐

請假人員：傅助理教授從喜

列席人員：顏主任尚文、鄒組長靜宜

### 一、主席報告

### 二、宣讀第 54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三、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宿舍申請、調配及進住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次宿舍調配作業計調配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2 戶、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6 戶、二期甲式宿舍 12 戶、二期乙式宿舍 3 戶。

（二）目前除一期有眷教師宿舍院長保留戶 5 戶、二期甲式宿舍副校長保留戶 1 戶、二期甲式宿舍 16 戶及 6 戶招待所空出外，其餘各類宿舍皆已全部配住完竣。

（三）除二期乙式宿舍 1 戶、教師單舍 1 戶尚未辦理進住事宜與二期甲式宿舍 1 戶須俟現住戶搬遷及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1 戶需俟整修完竣後，通知獲配同仁辦理相關進住事宜外，其餘各戶皆已辦妥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並遷入居住。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機械系蔡孟勳副教授簽請更換宿舍報告案。  
說明：蔡副教授原借住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因舉家搬遷至民雄，經簽奉核准更換至二期甲式宿舍（如附件一，詳第 5 頁）。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電機系蔡樹仁助理教授於宿舍申請截止日後，補送件申請借住二期甲式宿舍報告案。

說明：蔡助理教授簽稱 7 月初於美國時即傳真申請「一期有眷教師宿舍」及「二期甲式宿舍」，惟保管組僅收到電機系轉來之「一期有眷教師宿舍」申請書，故未能將渠列入二期甲式宿舍申請人名單中。為協助渠解決住宿問題，經簽奉核准於宿舍調配完竣後，有餘屋之情況下，准渠補辦申請及借住手續（如附件二，詳第 7 頁）。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榮譽教授林呈彰博士申請續借住二期學人宿舍招待所報告案。

說明：林榮譽教授原借住至 94 年 10 月 13 日期滿，經簽奉核准續借住至 96 年 4 月 13 日（如附件三，詳第 8 頁）。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化生系貝伊卡博士後研究員申請借住二期學人宿舍招待所報告案。

說明：貝先生簽奉核准借住招待所資料如附件四，詳第 10 頁。

決定：洽悉

##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由：有關歷史系汪榮祖講座教授宿舍搬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汪教授於 94 年 1 月 29 日屆齡離職，歷史系改以「專業

計劃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聘為專案計劃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依宿舍管理規定需歸還原借住之一期有眷教師宿舍。為禮遇汪教授並符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經 94 年 3 月 24 日第 54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提供二期學人宿舍招待所供汪教授借住，並免收其宿舍管理費。

(二) 94 年 4 月 28 日，經歷史系簽奉校長核准汪教授先續住一期有眷教師宿舍至修法(契約書)確定後，再依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五，詳第 15 頁)。

(三) 94 年 7 月 19 日，歷史系再簽請修法，經校長批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即無法於契約書中刪除編制外等字)。依此，汪教授仍需歸還原借住之一期有眷教師宿舍，改依禮遇措施借住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如附件六，詳第 19 頁)。

(四) 惟考量汪教授夫人腦部腫瘤開刀化療，汪教授需往返嘉義及台北照料，又投注相當大之心力於爭取教育部頂尖研究中心之補助，實無餘力即時搬遷，再經歷史系於 94 年 9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准汪教授於 94 年 11 月中旬騰空歸還一期有眷教師宿舍在案(如附件七，詳第 26 頁)。

(五) 懇請委員們在兼顧情理法各層面下，同意汪教授於本學期結束時，再搬遷至二期學人宿舍招待所。

決議：(一) 考量汪夫人身體恢復狀況，及為免汪教授因學期中搬遷無法兼顧教學、研究工作，同意汪教授於本學期結束時，遷入招待所並歸還原借住之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二) 為顧及該宿舍遞補人員之權利，請保管組先行告知該遞補同仁：原汪教授所借用之宿舍將於學期結束時空出，請渠俟宿舍空出整修完竣後，再辦理相關進住事宜。

##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保管組

案由：有關企管系周瑞生助理教授申請暫借住二期學人宿舍招待所案(如附件八，詳第 28 頁)，提請討論。

說明：(一) 周助理教授於 8 月 30 日宿舍調配作業中，已獲配二期學人甲式宿舍，惟須俟原借住同仁遷入二期學人乙式宿舍後始能進住。

(二) 原住戶於調配作業時業已獲配二期學人乙式宿舍，依規定該同仁須於接獲「獲配通知」一個月內(即 10 月 5

日前)辦理新獲配宿舍之借用契約書公證事宜，並交還原借用之宿舍。

- (三) 原住戶因私人因素未能妥善解決，請系所轉知保管組欲放棄二期學人乙式獲配資格，但仍續借住原借用之二期學人甲式宿舍。因該宿舍業於調配作業時由周助理教授獲配，為使渠得以順利進住，保管組多次透過系所與原住戶協調。截至目前，口頭協調結果為：原住戶同意於10月5日後，再加5週歸還原借用之二期學人甲式宿舍(未簽具協調結果之書面資料)。
- (四) 目前周助理教授一家暫借住於致遠樓，生活諸多不便，是否可先安排渠暫借住二期學人宿舍招待所，俟宿舍空出後再行遷入？另外，是否同意原住戶延後5週歸還二期學人甲式宿舍，併提討論。

決議：(一) 同意周助理教授暫借住二期學人宿舍招待所，至渠接獲保管組通知可遷入原獲配之宿舍止。

- (二) 請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與原住戶進行協調，如10月5日前，原借住同仁有善意具體回應，務需做成書面紀錄以為憑據。
- (三) 原住戶如未能於10月5日前遷入獲配之二期學人乙式宿舍，並歸還原借用之二期學人甲式宿舍，且無善意之具體回應時，則以「存證信函」通知渠應依規定辦理。
- (四)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請保管組於新宿舍借用契約書上加註：申請更換宿舍者，一經獲配新宿舍，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原借用之宿舍，不得異議。至於前已簽訂契約之借用者，則於渠申請更換宿舍時，請渠簽具相關搬遷切結書，方受理渠更換宿舍之申請，以杜絕類似困擾再度發生。

## 六、散會